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3年5月21日  
 函 文 字號第 217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545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2份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帕瓦斯德定鈉鹽（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281號）」等  
 15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118899號函暨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9153號函辦理。

二、下列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  
 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一)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帕瓦斯德定鈉鹽（衛署  
 藥陸輸字第000281號）」、「氟伐他汀鈉（衛署藥陸輸字  
 第000521號）」、「鹽酸依普拉酮（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546號）」及「米格列醇（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10號）」  
 等4件。

(二)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優奎發"鹽酸雷尼得定  
 （衛署藥輸字第019683號）」、「鹽酸塞普沙辛（衛署藥  
 輸字第024697號）」、「丁胺苯丙酮鹽酸鹽（衛署藥輸字  
 第024784號）」、「西華美達諾鈉（衛署藥輸字第025784  
 號）」、「鳳梨酵素（衛署藥輸字第025844號）」、「厄  
 貝沙坦（衛署藥輸字第025889號）」、「醋酸克羅希西定

(衛署藥輸字第026059號)」、「阿倫卓酸鈉(衛部藥輸字第027239號)」、「鹽酸伊米胺(衛部藥輸字第027388號)」、「黃體素(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22號)」及「紫杉醇(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43號)」等11件。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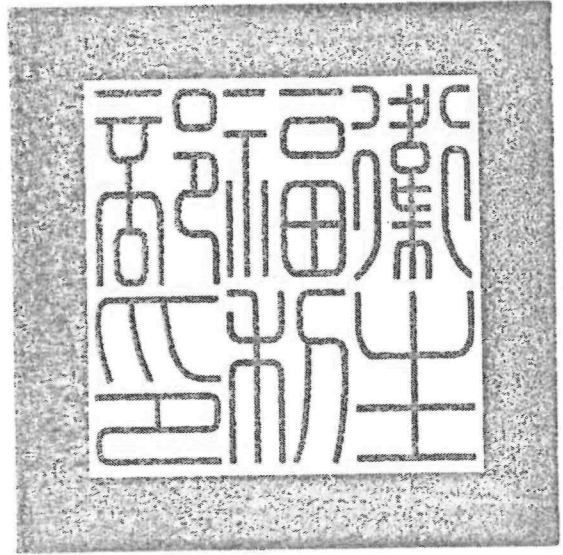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 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5464號



主旨：公告註銷宇直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4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屆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共4件）：

（一）「帕瓦斯德定鈉鹽」（衛署藥陸輸字第000281號）。

（二）「氟伐他汀鈉」（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21號）。

（三）「鹽酸依普拉酮」（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46號）。

（四）「米格列醇」（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10號）。

三、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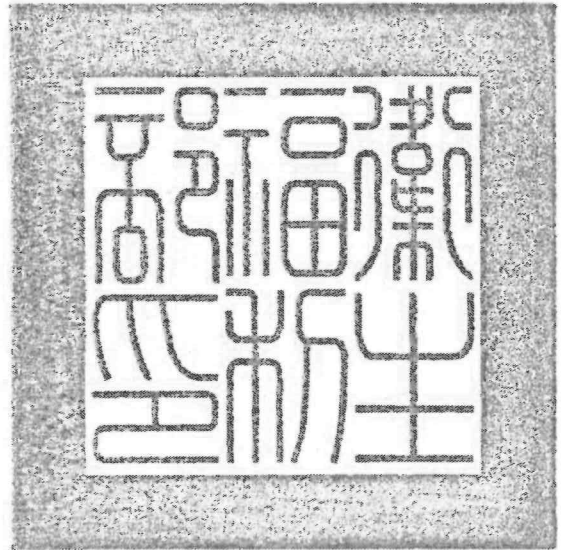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405083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屆期未申請展延。

二、註銷許可證（共11件）：

- (一)「"優奎發" 鹽酸雷尼得定」（衛署藥輸字第019683號）。
- (二)「鹽酸塞普沙辛」（衛署藥輸字第024697號）。
- (三)「丁胺苯丙酮鹽酸鹽」（衛署藥輸字第024784號）。
- (四)「西華美達諾鈉」（衛署藥輸字第025784號）。
- (五)「鳳梨酵素」（衛署藥輸字第025844號）。
- (六)「厄貝沙坦」（衛署藥輸字第025889號）。
- (七)「醋酸克羅希西定」（衛署藥輸字第026059號）。



(八)「阿倫卓酸鈉」(衛部藥輸字第027239號)。

(九)「鹽酸伊米胺」(衛部藥輸字第027388號)。

(十)「黃體素」(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22號)。

(十一)「紫杉醇」(衛部藥陸輸字第000843號)。

三、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部長 薛瑞元

